

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1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」一案 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30 11:56:53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40037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與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王慶泉，電話：(02)77367889；Email Gw42716@mail.moe.gov.tw。
- 四、其餘事項詳如附件，隨文檢附選拔要點1份。